附件1

**报考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试**  **类别** | **所学专业** | **学位或学历** | | **取得学位或学历后**  **从事建筑设计的最少时间** | **对应的**  **最迟毕业年限** |
| **一**  **级**  **注**  **册**  **建**  **筑**  **师** | 建筑学  建筑设计技术  （原建筑设计） | 本科及  以上 | 建筑学硕士或以上毕业 | 2年 | 2015年 |
| 建筑学学士 | 3年 | 2014年 |
| 五年制工学士或毕业 | 5年 | 2012年 |
| 四年制工学士或毕业 | 7年 | 2010年 |
| 专科 | 三年制毕业 | 9年 | 2008年 |
| 二年制毕业 | 10年 | 2007年 |
| 相近专业 | 本科及  以上 | 工学博士 | 2年 | 2015年 |
| 工学硕士或研究生毕业 | 6年 | 2011年 |
| 五年制工学士或毕业 | 7年 | 2010年 |
| 四年制工学士或毕业 | 8年 | 2009年 |
| 专科 | 三年制毕业 | 10年 | 2007年 |
| 二年制毕业 | 11年 | 2006年 |
| 其它工科 | 本科及  以上 | 工学硕士或研究生毕业 | 7年 | 2010年 |
| 五年制工学士或毕业 | 8年 | 2009年 |
| 四年制工学士或毕业 | 9年 | 2008年 |
| 一、首次报考人员需满足下列条件：  1、专业、学历及工作时间按上述要求执行；  2、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人员，应从事工程设计工作满15年，且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注册建筑师执业制度实施以前，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民用建筑设计三级及以上项目四项全过程设计，其中二级以上项目不少于一项。  （2）在注册建筑师执业制度实施以前，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其他类型建筑设计中型及以上项目四项全过程设计，其中大型或特种建筑项目不少于一项。  说明：“民用建筑设计”、“其它类型建筑设计”等级的划分参见国家物价局、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375号）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1992年修订本）》中的工程等级划分部分。  3、职业实践要求：按照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标准，申请报考人员应完成不少于700个单元的职业实践训练。报考人员应提供本人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以供审查。  二、考试大纲及成绩有效期。2017年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大纲、科目及成绩有效期等保持不变，暂停考试的年份(2015年和2016年)不计入成绩有效期。  三、考试用书。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使用的规范、标准及部门规章见《关于调整注册建筑师考试书目内容的通知》（注建〔2004〕6号）。 | | | | |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7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1998年版、2012年版）、《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2004年版）等相关规定，“相近专业”：本科及以上为城乡规划（原城市规划）、土木工程（原建筑工程、原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风景园林、环境设计（原环境艺术、原环境艺术设计）；专科为城镇规划（原城乡规划）、建筑工程技术（原房屋建筑工程）、园林工程技术（原风景园林）、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原建筑装饰技术）、环境艺术设计（原环境艺术）。

 2.由于教育部专业名称调整及高校自设专业的影响，难以列举所有专业名称。如专业名称不在本表内的，可由考生提供学校专业课程设置、培养计划等材料，按下列情况审核处理：

（1）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建筑学专业一致，可参照建筑学（工学）、建筑设计技术专业相关规定报考；

（2）多数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建筑学专业一致，可参照相近专业相关规定报考；

（3）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相近专业基本一致，可参照相近专业相关规定报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试**  **类别** | **所学专业** | | **学历** | **取得学历后**  **从事建筑设计的最少时间** | **对应的**  **最迟毕业年限** |
| **二**  **级**  **注**  **册**  **建**  **筑**  **师** | 本科  及以上 | 建筑学 | 大学本科（含以上）毕业 | 2年 | 2015年 |
| 相近专业 | 大学本科（含以上）毕业 | 3年 | 2014年 |
| 专科 | 建筑设计技术（原建筑学、原建筑设计） | 毕业 | 3年 | 2014年 |
| 相近专业 | 毕业 | 4年 | 2013年 |
| 中专 | 原建筑学、原建筑设计技术、原建筑设计 | 四年制（含高中起点三年制）毕业 | 5年 | 2012年 |
| 三年制（含高中起点二年制）毕业 | 7年 | 2010年 |
| 相近专业 | 四年制（含高中起点三年制）毕业 | 8年 | 2009年 |
| 三年制（含高中起点二年制）毕业 | 10年 | 2007年 |
| 原建筑学、原建筑设计技术、原建筑设计 | 三年制成人中专毕业 | 8年 | 2009年 |
| 相近专业 | 三年制成人中专毕业 | 10年 | 2007年 |
| 一、首次报考人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专业、学历及工作时间按上述要求执行；  2、具有助理建筑师、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相关业务3年（含3年）以上；  3、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人员，应从事工程设计工作满13年，且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注册建筑师执业制度实施以前，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民用建筑设计四级及以上项目四项全过程设计，其中三级以上项目不少于一项。  （2）在注册建筑师执业制度实施以前，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其他类型建筑设计小型及以上项目四项全过程设计，其中中型项目不少于一项。  二、考试大纲及成绩有效期。2017年全国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大纲、科目及成绩有效期等保持不变，暂停考试的年份(2015年和2016年)不计入成绩有效期。  三、考试用书。全国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使用的规范、标准及部门规章见《关于调整注册建筑师考试书目内容的通知》（注建〔2004〕6号）。 | | | | |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7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1998年版、2012年版）、《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2004年版）、《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版）等相关规定，“相近专业”：本科及以上为城乡规划（原城市规划）、土木工程（原建筑工程、原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风景园林、环境设计（原环境艺术、原环境艺术设计）；专科为城镇规划（原城乡规划）、建筑工程技术（原房屋建筑工程）、园林工程技术（原风景园林）、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原建筑装饰技术）、环境艺术设计（原环境艺术）；中专为建筑装饰、建筑工程施工（原工业与民用建筑）、城镇建设、古建筑修缮与仿建（原古建筑营造与修缮）。

 2.由于教育部专业名称调整及高校自设专业的影响，难以列举所有专业名称。如专业名称不在本表内的，可由考生提供学校专业课程设置、培养计划等材料，按下列情况审核处理：

 （1）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建筑学专业一致，可参照建筑学专业相关规定报考；

 （2）多数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建筑学专业一致，可参照相近专业相关规定报考；

 （3）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相近专业基本一致，可参照相近专业相关规定报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试**  **类别** | **所学专业或职称** | | **学位或学历** | | |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
|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工**  **程**  **师** | 环境保护相关专业  （见附件5） | | 博士学位 | | | | | 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1年 | | |  |
| 硕士学位 | | | | | 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2年 | | |  |
| 学士学位 | | | | | 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5年 | | |  |
| 大专学历 | | | | | 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7年 | | |  |
| 其他专业 | | 取得上述相应学历或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 | | | | | | | |  |
| 一、截至2003年12月31日前，长期在环境影响评价岗位上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人员，可免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2个科目，只参加《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2个科目的考试：  1．受聘担任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累计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业务工作满15年。  2．受聘担任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取得环保总局核发的“环境影响评价上岗培训合格证书”。  二、考试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4个科目考试的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参加2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2科）的须在当年通过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资格证书。  三、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可聘任工程师职务。 | | | | | | | | | |  |
| **笔译翻译** | 一级笔译翻译 | |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翻译行业相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一级翻译考试。  1、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相应语种、类别二级翻译证书；  2、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评聘翻译专业职务。 | | | | | | |  |
| 二、三级笔译翻译 | | | 不限 | | | 不限 | | | 不限 |  |
| 1、根据《关于印发〈资深翻译和一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51号）有关规定，一级翻译是翻译系列副高级职称，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取得。一级翻译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参加一级翻译考试的人员，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统一核发相应语种、相应类别一级翻译考试成绩通知书。达到国家统一确定的考试合格标准的考试成绩长期有效。  2、二、三级翻译考试成绩实行非滚动管理。考生须在当年通过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资格证书。通过考试取得二级翻译资格可聘任翻译职务；取得三级翻译资格可聘任助理翻译职务。  3、全国现有215所翻译硕士专业学位（MTI）教育试点单位（见附件4）在校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凭学校开具的《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证明表》，在报考二级笔译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时免试《笔译综合能力》科目，只参加《笔译实务》科目考试。 | | | | | | | | | |  |
| **监**  **理**  **工**  **程**  **师** | 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 | 1970年前中专 | | | | 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中级职称任职满3年 | | | | |  |
| 大专 | | | |  |
| 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高级职称 | 不限 | | | | 不限 | | | | |  |
| 一、符合报考条件，同时具备下列4项条件人员，可免试《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建设工程质量、投资、进度控制》2个科目，只参加《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与相关法规》、《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2个科目的考试：  1. 1970年以前（含1970年）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中专以上（含中专）毕业；  2. 取得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从事工程设计或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满15年；  4. 从事监理工作满1年。  二、考试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4个科目考试的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参加2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2科）的须在当年通过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资格证书。 | | | | | | | | | |  |
|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 不限 | | | | 不限 | | | | 不限 | | |
| 1、考试成绩实行非滚动管理。考生须在当年通过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资格证书。  2、通过考试取得初级资格可聘任技术员或助理工程师职务；取得中级资格可聘任工程师职务；取得高级资格可聘任高级工程师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考试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考试项目** | **收费标准** | | **收费依据** |
| **考务费** | **考试费** |
| **一级**  **注册建筑师** | 知识题（选择题）每人每科13元，作图题每人每科102元。 | 建筑经济、施工与设计业务管理、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建筑材料与构造、建筑物理与建筑设备每人每科65元，  建筑设计、场地设计（作图题）、建筑结构、建筑方案设计（作图题）、建筑技术设计（作图题）每人每科85元。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重新发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建计〔2016〕82号）和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吉省价收〔2016〕248号） |
| **二级**  **注册建筑师** | 知识题（选择题）每人每科20元，作图题每人每科25元。 | 法律、法规、经济与施工每人每科65元，建筑构造与详图（作图题）、建筑结构与设备、场地与建筑设计（作图题）每人每科85元。 | 同上 |
| **监理工程师** | 客观题每人每科11元，主观题每人每科19元。 | 《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每人每科85元，其他每人每科65元。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号）和吉省价收〔2016〕248号 |
| **环境影响**  **评价工程师** | 《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每人每科15元，其他每人每科11元。 | 每人每科65元。 | 环境保护部2016年第18号公告和吉省价收〔2016〕248号 |
| **笔译翻译** | 笔译综合能力每人每科11元，笔译实务每人每科15元。 | 每人每科65元。 | 《关于调整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外文考办字〔2016〕6号）和吉省价收〔2016〕248号 |
| **计算机**  **技术与软件** | 每人每科18元。 | 每人每科65元。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资格类考试收费标准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328号）和吉省价收〔2016〕248号 |

附件3

**2017年度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生注意事项**

   一、报考

   考生应按考务文件的规定报名参加考试，严禁在专业、学历、工作经验及职业实践等方面弄虚作假，骗取报考资格。对弄虚作假取骗取考试资格的，依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二、职业实践要求

   根据《关于<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有关事项的通知》（注建秘[2015]4号），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不再统一印制《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报考人员可在住房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网站（[www.pqrc.org.cn](http://www.pqrc.org.cn/)）上下载《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标准格式的电子文档，打印后按照职业实践内容填写，已经持有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登记手册》可继续使用。

   三、考试大纲及成绩有效期

   2017年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大纲、科目及成绩有效期等保持不变，暂停考试的年份(2015年和2016年)不计入成绩有效期。

   四、考试时间

   2017年度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时间在5月的2个连续的周末进行，请注意考试时间及科目安排，以免耽误考试。

   五、参加知识题考试

   1.考生应携带2B铅笔、橡皮、无声及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参加考试。

   2.在答题前，考生必须认真阅读印于试卷封二的“应试人员注意事项”，必须将工作单位、姓名、准考证号如实填写在试卷规定的栏目内，将姓名和准考证号填写并填涂在答题卡相应的栏目内。在其它位置书写单位、姓名、准考证号等信息的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3.按题号在答题卡上将所选选项对应的信息点用2B铅笔涂黑。如有改动，必须用橡皮擦净痕迹，以防电脑阅卷时误读。

 　六、参加作图题考试

    1.考生于考试前30分钟进入考场做准备。

    2.考生应携带以下工具和文具参加作图题考试：无声及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三角板一套，圆规，丁字尺，比例尺，建筑模板，绘图笔一套，铅笔，橡皮，订书机，刮图刀片，胶带纸等。不得携带草图纸、涂改液、涂改带等。参加一级注册建筑师“建筑技术设计”和“场地设计”科目考试的考生还应携带2B铅笔。

   3.正式答题前，考生必须认真阅读本作图题考试科目的“应试人员注意事项”，将姓名、准考证号如实填写在试卷封面规定的栏目内,姓名、准考证号应用正体书写，清晰并易于辨识。参加“建筑技术设计”和“场地设计”科目考试的考生，还须将姓名和准考证号填写并填涂在答题卡相应的栏目内。

    4.作图题必须按规定的比例用黑色绘图笔绘制在试卷上。所有线条应光洁、清晰，不易擦去。各科目里若有允许徒手绘制的线条，其有关说明见相应作图题科目“应试人员注意事项”中的规定。

   5.考生可将试卷拆开以便作答，作答完毕后由考生本人将全部试卷按照页码编号顺序用订书机重新装订成册，订书钉应订在封面指定位置。

   6.建筑技术设计和场地设计两个作图题考试科目试卷上有选择题，考生按下列三个步骤完成作答：1.作图；2.根据作图完成选择题作答，并将所选选项用黑色墨水笔填写在括号内；3.根据选择题作答结果填涂答题卡，按题号在答题卡上将所选选项对应的信息点用2B铅笔涂黑。漏做其中任一步骤均视为无效卷，不予评分。所选选项必须写在括号内，不写、写在括号外或用“√”、“×”等符号表示的，人工复评时不予认可，不予评分。选择题只能选择一个正确答案，且试卷上选择题所选答案必须与答题卡所填涂答案一致。

   7.作图题试卷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无法评分的，后果由个人负责：

   （1）姓名和准考证号填写错误的；

   （2）试卷缺页的；

    （3）建筑技术设计或场地设计科目作图选择题与答题卡选项不一致的；

    （4）建筑技术设计或场地设计科目的作图选择题、答题卡作答空缺的；

    （5）建筑技术设计或场地设计科目试卷上的作图选择题未按规定填写答案的。

   8.特别提请注意，作图题试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1）用彩色笔、铅笔、非制图用圆珠笔及泛蓝色钢笔等非黑色绘图笔制图的；

    （2）将草图纸夹带或粘贴在试卷上的；

    （3）在试卷指定位置以外书写姓名、准考证号，或在试卷上做与答题无关标记的；

   （4）使用涂改液或涂改带修改图纸的。

附件4

**全国翻译硕士专业学位(MTI)教育试点单位名单(215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院校名称** | **序号** | **院校名称** | **序号** | **院校名称** | **序号** | **院校名称** |
| 1 | 安徽大学 | 25 | 徐州师范大学 | 49 | 西北师范大学 | 73 | 聊城大学 |
| 2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 26 | 扬州大学 | 50 | 中山大学 | 74 | 鲁东大学 |
| 3 | 合肥工业大学 | 27 | 南昌大学 | 51 | 暨南大学 | 75 | 青岛大学 |
| 4 | 安徽师范大学 | 28 | 江西师范大学 | 52 | 华南理工大学 | 76 | 烟台大学 |
| 5 | 北京大学 | 29 | 辽宁大学 | 53 | 华南师范大学 | 77 | 山东财政学院 |
| 6 | 北京交通大学 | 30 | 大连理工大学 | 54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 78 | 山西大学 |
| 7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 31 | 东北大学 | 55 | 广西大学 | 79 | 太原理工大学 |
| 8 | 北京理工大学 | 32 | 大连海事大学 | 56 | 广西师范大学 | 80 | 山西师范大学 |
| 9 | 北京科技大学 | 33 | 辽宁师范大学 | 57 | 广西民族大学 | 81 | 西北大学 |
| 10 | 北京邮电大学 | 34 | 沈阳师范大学 | 58 | 贵州大学 | 82 | 西安交通大学 |
| 11 | 北京林业大学 | 35 | 大连外国语学院 | 59 | 贵州师范大学 | 83 | 西北工业大学 |
| 12 | 北京师范大学 | 36 | 内蒙古大学 | 60 | 海南大学 | 84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
| 13 | 首都师范大学 | 37 | 内蒙古师范大学 | 61 | 河北大学 | 85 | 复旦大学 |
| 14 | 北京外国语大学 | 38 | 宁夏大学 | 62 |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 86 | 同济大学 |
| 15 |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 39 | 山东大学 | 63 | 河北联合大学 | 87 | 上海交通大学 |
| 16 | 北京语言大学 | 40 | 中国海洋大学 | 64 | 河北师范大学 | 88 | 上海理工大学 |
| 17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 41 | 中国矿业大学 | 65 | 燕山大学 | 89 | 上海海事大学 |
| 18 | 外交学院 | 42 | 中国石油大学 | 66 | 郑州大学 | 90 | 东华大学 |
| 19 | 国际关系学院 | 43 | 中国地质大学 | 67 | 山东科技大学 | 91 | 河南科技大学 |
| 20 | 华北电力大学 | 44 |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 68 | 南京理工大学 | 92 | 河南大学 |
| 21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 45 | 厦门大学 | 69 | 青岛科技大学 | 93 | 河南师范大学 |
| 22 | 河海大学 | 46 | 福州大学 | 70 | 济南大学 | 94 | 信阳师范学院 |
| 23 | 南京农业大学 | 47 | 福建师范大学 | 71 | 山东师范大学 | 95 | 黑龙江大学 |
| 24 | 南京师范大学 | 48 | 兰州大学 | 72 | 曲阜师范大学 | 96 | 哈尔滨工业大学 |
| 97 | 哈尔滨理工大学 | 125 | 西南科技大学 | 153 | 延边大学 | 181 | 昆明理工大学 |
| 98 | 哈尔滨工程大学 | 126 | 西华大学 | 154 | 东北师范大学 | 182 | 牡丹江师范学院 |
| 99 | 东北林业大学 | 127 | 四川师范大学 | 155 | 吉林师范大学 | 183 | 南京林业大学 |
| 100 | 哈尔滨师范大学 | 128 | 西南财经大学 | 156 | 南京大学 | 184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
| 101 | 武汉大学 | 129 | 南开大学 | 157 | 苏州大学 | 185 | 山东建筑大学 |
| 102 | 华中科技大学 | 130 | 天津大学 | 158 | 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 | 186 | 陕西科技大学 |
| 103 | 东南大学 | 131 | 天津理工大学 | 159 | 北京工商大学 | 187 | 上海中医药大学 |
| 104 | 武汉理工大学 | 132 | 天津师范大学 | 160 | 长春师范学院 | 188 | 沈阳建筑大学 |
| 105 | 华中师范大学 | 133 | 陕西师范大学 | 161 | 大连海洋大学 | 189 | 沈阳理工大学 |
| 106 | 湖北大学 | 134 | 西安外国语大学 | 162 | 东北财经大学 | 190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
| 107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 135 | 新疆大学 | 163 | 东北电力大学 | 191 | 武汉工程大学 |
| 108 | 中南民族大学 | 136 | 新疆师范大学 | 164 | 广东工业大学 | 192 | 武汉科技大学 |
| 109 | 湖南大学 | 137 | 云南大学 | 165 | 广西科技大学 | 193 | 西安理工大学 |
| 110 | 中南大学 | 138 | 云南师范大学 | 166 | 贵州财经学院 | 194 | 西安石油大学 |
| 111 | 湖南科技大学 | 139 | 云南民族大学 | 167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 195 | 西北政法大学 |
| 112 | 长沙理工大学 | 140 | 浙江大学 | 168 | 国际关系学院 | 196 | 西南民族大学 |
| 113 | 湖南师范大学 | 141 | 浙江师范大学 | 169 | 河北传媒学院 | 197 | 云南农业大学 |
| 114 | 吉林大学 | 142 | 三峡大学 | 170 | 河北工业大学 | 198 | 浙江理工大学 |
| 115 | 华东师范大学 | 143 | 湘潭大学 | 171 | 河北科技大学 | 199 | 中国传媒大学 |
| 116 | 上海师范大学 | 144 | 浙江工商大学 | 172 | 河南农业大学 | 200 | 中国民航大学 |
| 117 | 上海外国语大学 | 145 | 宁波大学 | 173 | 河南中医大学 | 201 | 中国人民大学 |
| 118 |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 146 | 重庆大学 | 174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 202 | 中国政法大学 |
| 119 | 上海大学 | 147 | 西南大学 | 175 | 华东交通大学 | 203 |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
| 120 | 四川大学 | 148 | 重庆师范大学 | 176 | 华东理工大学 | 204 | 重庆医科大学 |
| 121 | 西南交通大学 | 149 | 四川外语学院 | 177 | 华东政法大学 | 205 | 重庆邮电大学 |
| 122 | 电子科技大学 | 150 | 西南政法大学 | 178 | 华南农业大学 | 206 | 内蒙古工业大学 |
| 123 | 西南石油大学 | 151 | 天津外国语大学 | 179 | 华中农业大学 | 207 |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
| 124 | 成都理工大学 | 152 | 天津财经大学 | 180 | 空军工程大学 | 208 | 华侨大学 |
| 209 | 南昌航空大学 | 211 | 江西财经大学 | 213 | 郑州轻工业学院 | 215 | 吉首大学 |
| 210 | 江西理工大学 | 212 | 齐鲁工业大学 | 214 | 湖北中医药大学 |  |  |

**附件**5

**环境保护相关专业新旧专业对应表**

|  |  |
| --- | --- |
| **新专业名称** | **旧专业名称** |
| 环境工程 | 环境工程 |
| 环境监测 |
| 环境科学 | 环境学 |
| 环境规划与管理 |
| 生态学 | 生态学 |
| 化学 | 化学 |
| 应用化学 | 应用化学 |
| 生物科学 | 生物学 |
| 生物化学 |
| 生物科学与技术 |
| 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 | 资源环境规划与管理 |
| 经济地理学与城乡区域规划 |
| 大气科学 | 气象学 |
| 大气物理学与大气环境 |
| 大气科学 |
| 给水排水工程 | 给水排水工程 |
|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
| 化学工程与工艺 | 化学工程 |
| 化学工程与工艺 |
| 生物工程 | 生物化工 |
| 生物化学工程 |
| 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 农业建筑与环境工程 |
| 农村能源开发与利用 |
| 森林资源保护与游憩 | 野生植物资源开发与利用 |
| 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管理 | 野生动物保护与利用 |
| 自然保护区资源管理 |
|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 水土保持 |
| 农业资源与环境 | 农业环境保护 |
| 土地资源管理 | 土地规划与利用 |
| 环保部认可的其他环境保护相关专业 |  |

注：本表中“新专业名称”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1998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的专业名称：“旧专业名称”指1998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颁布前各院校采用的专业名称。